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1)建議採納2023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7購股權計劃
及
(2)建議採納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5股份獎勵計劃
及
(3)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及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該等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su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7至16頁。

2023年2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緒言	8
建議採納該等2023股份計劃及終止該等現有計劃(新股份)	8
建議重選董事	15
責任聲明	1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15
推薦建議	16
附錄一－2023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	APP I-1
附錄二－2023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概要	APP II-1
附錄三－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APP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董事會於2015年3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2017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2017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2023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3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該等2023股份計劃」	指	2023購股權計劃及2023股份獎勵計劃
「實際出售價格」	指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在獎勵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或在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或私有化事件而進行歸屬時，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而應收的代價
「採納日期」	指	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該等2023股份計劃的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的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可以獎勵股份或等同於獎勵股份實際出售價格的現金的形式進行歸屬

釋 義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釐定，列明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之日（即獎勵函日期）、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獎勵期間」	指	從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前的營業日止之期間
「獎勵股份」	指	獎勵中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系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諮詢總結」	指	香港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合資格人士」	指	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a) 任何僱員參與者； (b)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c) 任何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做出貢獻或將會做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現有計劃(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0日採納的股份計劃，涉及授出本公司不時持有的若干現有復星旅文股份
「該等現有計劃(新股份)」	指	2015股份獎勵計劃及2017購股權計劃
「復星旅文」	指	復星旅遊文化集團，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92)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之日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建議的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允許)任何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2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授出建議」	指	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授出建議
「授出建議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建議的日期，該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透過香港聯交所的設施一次或多次交易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相關收入」	指	來自獎勵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不包括就該現金收入賺取且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利息
「歸還股份」	指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已沒收之獎勵股份，或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被視為歸還股份之股份
「歸還信託基金」	指	來自歸還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歸還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或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他方式獲得的所有現金收入，兩種情況均不包括就該現金收入賺取的且就2023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而言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利息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5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獲准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並已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服務提供者」	指	<p>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向其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由董事會釐定之任何人士，即：</p> <p>(i) 在辭任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職位後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及／或諮詢服務的任何人士；及</p> <p>(ii) 作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及／或行政服務的任何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p> <p>惟為免生疑，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p>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5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拆細或重組，則為構成不時因上述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有關普通股而產生的該等經變動的本公司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建議日期起10年，並須於該十年限期最後一天屆滿，惟須受2023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信託」	指	依據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成立，旨在服務於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
「受託人」	指	將由本公司為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無關連，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董事長)

汪群斌先生(聯席董事長)

陳啟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徐曉亮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龔平先生

黃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非執行董事：

余慶飛先生

李樹培先生

李富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李開復博士

曾環璇女士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2023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7購股權計劃
及
(2)建議採納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5股份獎勵計劃
及
(3)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3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7購股權計劃；(ii)建議採納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5股份獎勵計劃及(i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建議採納該等2023股份計劃及終止該等現有計劃(新股份)

該等現有計劃(新股份)

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3月25日及2017年6月6日採納2015股份獎勵計劃及2017購股權計劃。該等現有計劃(新股份)自各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將獲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終止該等現有計劃(新股份)並採納該等2023股份計劃。該等2023股份計劃的條文將符合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除現有計劃(現有股份)及本公司於2007年6月19日採納並已於2017年6月18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存續的股份計劃(該等現有計劃(新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180,859,600份購股權將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於規定可行使期間可予行使；(ii)本公司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676,527,414份；(iii)本公司根據2015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尚未歸屬的46,006,530股獎勵股份將根據2015股份獎勵計劃繼續有效；(iv)本公司根據2015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為266,571,983股；及(v)本公司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根據該等現有計劃(新股份)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採納該等2023股份計劃

採納該等2023股份計劃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採納該等2023股份計劃，該等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該等2023股份計劃旨在取代該等現有計劃(新股份)，並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公眾公司及以創新驅動的公司提供股本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長期激勵)予參與者實為普遍做法。公眾公司採納同時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亦符合現代商務慣例，以讓公眾公司可酌情將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參與者及公司能夠共同發展並推廣企業文化。2015股份獎勵計劃與2017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現有股份)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同時並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2015股份獎勵計劃、2017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計劃(現有股份)之間作出選擇。

(a) 合資格人士範圍

董事會認為該等2023股份計劃將激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該等2023股份計劃將以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的形式進行，將有利於本集團吸引、鼓勵並保留高素質員工，讓更多類別的合資格人士參與該等2023股份計劃，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因此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人士在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後將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另外，採納該等2023股份計劃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該等2023股份計劃可為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成員、顧問、諮詢人士及股東提供工作激勵，以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整體利益。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總體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與協同效應的程度。

該等2023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應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向其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由董事會釐定之任何人士，即：

- (i) 在辭任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職位後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及／或諮詢服務的任何人士；及

董事會函件

- (ii) 作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及／或行政服務的任何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

惟為免生疑，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對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參與度，或(如適用)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享有本集團股權激勵的僱員、管理人員及董事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該等2023股份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考慮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誠如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或是否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業務。

考慮到本公司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能夠靈活地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其中是有利的，原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將可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的服務，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創造更多商機及／或作出貢獻。

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本公司與關連實體參與者始終保持緊密工作關係。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但鑒於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彼等可能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有關連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委聘，故此彼等仍然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因此，若干關連實體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工作項目。鑒於工作之重疊，本公司認為透過讓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該等2023股份計劃而給

董事會函件

予彼等激勵，以認可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日後將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其中，就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實體而言，彼等的增長及發展將會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貢獻，繼而可使本集團分佔該等公司的正面業績並從中受惠。因此，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其中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與該等2023股份計劃之目的之一致，因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激勵彼等，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即使彼等未必直接由本集團聘用），繼而促使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的合作水平以及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和連繫。儘管關連實體可能會考慮向該等僱員授出其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但鑒於本公司可能會利用同一批僱員協助發展其項目，有關僱員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即使並非由本集團直接僱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同時向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

- (ii) 本集團與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及／或行政服務之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合作（惟為免生疑，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彼等在研發、產品商業化、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本公司在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及管理顧問和諮詢的其他範疇等領域貢獻其專業技能，因而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擔當重要的角色。此外，由於本集團作為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進行營運，故本集團可能需要服務提供者持續或經常性提供新專業服務種類以應付其對新計劃、項目及工作重心之需求，以及不時支持其擴展計劃，例如其在新內容數字化、電子商貿及綜合解決方案領域之新計劃。在此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不時之主要業務板塊及重心，董事會將視乎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上是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是否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以釐定提供該等專業服務之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該等2023股份計劃。基於多種原因，該等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未必可擔任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例如，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已辭任本集團工作職位，或彼等可能在其自身領域內屬資深人士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之專業人員，令本集團未必能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依照行業規範以自僱形式受聘，令本公司可能需要將該等職能外包並向外部廠商或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或由於多種限制而未必能透過內部資源獲得此類專業支援。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之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之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通過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該等合資格人士及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並通過彼等持續貢獻享有額外獎勵。

(b)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220,210,12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有關建議採納該等2023股份計劃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再無股份獲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i)就該等2023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之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22,021,012股，即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及(ii)就該等2023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1,101,050股，即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5%。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之基準包括(i)授予服務提供者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該等2023股份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iii)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之程度、服務提供者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iv)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成長之預期貢獻，及(v)由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以授予僱員參與者。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0.5%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

考慮到於該等現有計劃(新股份)終止後，除該等2023股份計劃外概無其他涉及新股份之股份計劃，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過去未向其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但鑒於創新驅動行業的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有關限額令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人士(該等人士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及與其合作，此與該等2023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董事會函件

(c) 歸屬期

為確保充分實現該等2023股份計劃目的之可行性，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及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一「7. 購股權歸屬」一段及附錄二「12. 獎勵歸屬」一段所載列的情況；(b)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需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從而吸引並留住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過渡提供條件，以及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及(c)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本公司可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實施歸屬條件(例如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7. 購股權歸屬」一段及附錄二「12. 獎勵歸屬」一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該等2023股份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d)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格及獎勵股份購買價格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按照於授出建議日期釐定之行使價格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2023購股權計劃規則亦詳細列明釐定行使價格之基準，且已於本通函附錄一「4.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一段概述。董事認為該基準將可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格(如有)應為董事會不時基於股份的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和狀況等考量因素而釐定的價格。自由決定權令董事會可在平衡獎勵目的與股東權益的情況下，靈活地規定(如需)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e)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建議及獎勵函中規定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歸屬之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有關績效目標應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釐定之財務及管理目標：(i)個人績效，(ii)本集團績效及／或(iii)承授人及／或選定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條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績效。

董事會函件

此外，在該等2023股份計劃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已授出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應自動失效，例如承授人及／或選定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或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行為（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有關未歸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失效情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13. 終止受僱或退休時的權利」一段及本通函附錄二「15.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一段。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將使董事會在每次授出獎勵的具體情況下設定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上更具靈活性，並有助於董事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並挽留就本集團發展以及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

該等2023股份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該等2023股份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1)批准及採納該等2023股份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2023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該等2023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該等2023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為該等2023股份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等2023股份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2023股份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或擬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該等2023股份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該等2023股份計劃各自的副本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及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內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sun.com)。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該等2023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就採納該等2023股份計劃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及2023年2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22年11月4日及2023年2月2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第111條，董事會可委任願擔任董事之人士填補空缺或擔任增補董事。如此獲委任之董事應於緊接其委任後的下一股東大會退任並隨後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內。

陳淑翠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4日起生效及董事會於2022年11月4日委任李樹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莊粵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2日起生效及董事會於2023年2月2日委任李富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據章程第111條，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於同屆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致力於使董事的專業背景多樣化從而滿足本公司的發展需要。委任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可以補充董事會在不同行業的專業要求並促進本集團的平衡及可持續發展，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退任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有關資料。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之所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

董事會函件

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將於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該等2023股份計劃及終止該等現有計劃(新股份)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建議採納該等2023股份計劃及終止該等現有計劃(新股份)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2023年2月27日

以下為2023購股權計劃主要規則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2023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2023購股權計劃之詮釋：

1. 2023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2023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持續致力於促進本集團之利益提供激勵及／或獎勵。

2. 2023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2023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如董事會決議，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而除2023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惟須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如有所規定)，事先接獲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聲明方可作實。

3. 可參與人士

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建議，以按行使價格認購董事會決定之股份數目。特別是每名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不時釐定。一般而言：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總體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與協同效應的程度；及
- (c)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對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參與度，或(如適用)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享有本集團股權激勵的僱員、管理人員及董事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2023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

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考慮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誠如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或是否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業務。

4.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

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行使價格須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倘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購股權的授出建議日期。

5.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獲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惟須達成以下條件方為有效：

- (a)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方式就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內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事項(其中包括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及闡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之原由)。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所對應的股份不得計作已使用。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自上次股東批准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每三年於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 (a) 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0.5%；
- (b) 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計作已使用，而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計作已使用；及
- (c)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方式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內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事項。

除上文所載規定外，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之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內之任何更新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及
-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會致使相關限額下於更新後之未動用部分(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計)與緊接發行股份(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未動用部分相同，則上文第(a)及(b)分條之規定並不適用。

倘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惟：

- (a) 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內載有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事項。

倘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未使用之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的百分比應相同。

6. 授出購股權

- (a) 授出建議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購股權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2023購股權計劃規則的約束，且授出建議須於授出建議函件列明期限內供接獲授出建議的合資格人士考慮接納，而合資格人士必須於上述限期內接納授出建議，否則視為拒絕接納，惟上述授出建議於購股權期限後或已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規定該計劃終止後或於接獲授出建議的合資格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不得再供接納。
- (b)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在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建議時列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業績條件)，惟該等條件不得與2023購股權計劃中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不符。
- (c) 董事會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2023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i)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起計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建議：(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香港聯交所之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之限期，及截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或(ii)於有關合資格人士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該等合資格人士須遵守標準守則。

- (d) 當本公司接獲一式兩份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出建議函件(包括授出建議接納表格,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授出建議的相關股份數目)時,授出建議將視為已獲接納,而授出建議所涉及的購股權亦視為經已授出及生效,接受授出建議後將無須支付購股權價格。任何授出建議承授人可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予以接納,惟股份必須按在香港聯交所的完整交易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接納。倘授出建議因上述理由而未能於授出建議所示限期內獲得接納,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在此情況下,與拒絕授出建議有關的目標購股權將失效,將不會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7. 購股權歸屬

2023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須受最短12個月歸屬期的規限,於此期間內未歸屬之購股權不可歸屬及行使。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較短歸屬期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酌情批准,惟有關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批准前明確指定。導致較短歸屬期的特定情況載列如下: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於前僱主處離職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按績效目標達成授出的購股權;
- (d) 出於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受限於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所在司法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任何變更,而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績效無關,該等購股權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早已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購股權並無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早已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使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出現延誤的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參與者。如有任何行政或合規要求導致授予任何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歸屬期縮短,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e) 授出的購股權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令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8. 績效目標

授出建議應明確根據授出建議可向有關承授人歸屬任何購股權前承授人必須妥為達成的績效目標(如有)。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可就各項授出建議及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的績效目標，該等績效目標應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釐定之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i)個人績效，(ii)本集團績效及／或(i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條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績效。為免存疑，倘相關授出建議中並無載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購股權不受其規限。

9.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權益上限及授予若干關連人士的購股權

- (a) 本第9條下第(a)、(b)及(c)分條須遵守香港聯交所的豁免或裁定，並可由董事會進行修訂以反映香港聯交所於採納日期後修訂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該等規定已於採納日期草擬。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已經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就本第9條下第(a)、(b)及(c)分條而言，「**有關股份**」指截至有關購股權授出建議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段)，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就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向相關承授人發行及將要發行的股份。
- (b)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有關股份超過於相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股股權，除非：(1)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述的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惟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2)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方式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內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事項；及(3)該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 (c)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項授出將導致有關股份的數目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該項授出將無效，除非：(1)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詳情的通函，且通函內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列明之資料(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及(2)授出購股權已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會上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已在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的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的規定。
- (d) 如對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按上文第9(c)段所述寄發通函。

10.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董事會批准的形式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說明將要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本次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11.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除非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或以其他方式獲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或要求的情況下，否則購股權不得指讓或轉讓，而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權益(無論屬法定或實益)。

12.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面或根本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所獲全部或(如適用)根據全面要約、協議安排、重組或合併計劃或本公司自願清盤而選擇的購股權。

13. 終止受僱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因(i)身故，(ii)在退休後重新受僱或已改變職位，但在全面或根本未行使購股權前仍為合資格人士，或(iii)因立即解僱或因失職而遭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條款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程度及期限。有關上述終止的日期將為(i)(如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員)其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如非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員)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終止之日。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在退休後重新受僱或已改變職位，但在全面或根本未行使購股權前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仍可繼續行使購股權。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立即解僱或因失職而遭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條款(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在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妥協，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的當日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將於其解僱當日失效。

14. 註銷購股權

在必須遵守合資格人士及本公司所在司法地區的法律，或為符合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等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惟須經過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人士，以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惟仍有可用的上

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獲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15. 股本架構調整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削減股本等何種方式(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者除外)，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i)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之行使價格，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的要求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上述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之基準須為承授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應與其在相關調整前相同，而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格應盡量接近(但不得超過)調整前之金額。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要求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16. 全面要約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其控制的人士及／或與其有聯系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時，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定部分之購股權。

17. 協議安排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2023購股權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得足夠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股東批准起計的七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定部分之購股權。

18. 自願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

會 的日期前七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行使價格的匯款，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19. 重組或合併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上文第17條擬訂立的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但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行使所持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獲發行的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倘承授人未在指定時間前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且當時之購股權市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代表承授人出售購股權，而承授人將有權收取有關出售所得的現金等價物(扣除本公司產生的任何成本(如有))。倘購股權市價低於購股權行使價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不在市場上出售購股權，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20. 2023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的規限下，2023購股權計劃在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有效，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視為已接受有關該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之日起10年，並須於該十年限期最後一天屆滿。

21. 終止2023購股權計劃

2023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日；及
- (b)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2023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此後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2023購股權計劃在任何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並繼續具備全面效力以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2023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而可繼續行使。

22.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性文件所限，並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23. 更改2023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出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不時全權酌情更改「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以及本附錄第1、3、4、5、6(d)、7至23條屬性質重大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惟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需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可在無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改2023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獲得與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性文件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的股東數目相同的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任何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2023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如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獲批准，則任何修訂已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必須獲得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視情況而定），惟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現有規定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對2023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24. 2023購股權計劃條件

2023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2023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3)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4)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於香港聯交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5. 雜項

倘2023購股權計劃的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2023股份獎勵計劃主要規則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詮釋：

1. 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受限於下述第15段之條件及情況，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士)為符合資格獲得獎勵之人士。特別是，每位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不時根據具體情況來釐定。一般而言：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總體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程度；及
- (c)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對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參與度，或(如適用)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享有本集團股權激勵的僱員、管理人員及董事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考慮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誠如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或是否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業務。

然而，當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

2. 2023股份獎勵計劃目的

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的提升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3.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之權利，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如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等值於獎勵股份銷售額之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起直至獎勵歸屬之日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之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支付之任何股息。

4.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以彼等之絕對酌情權，以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之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內，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相關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除非：

- (a)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述的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相關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及其載有的資料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及

- (c) 該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接受授出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將就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此外：

- (a) 倘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之條款向任何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或
- (b) 倘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

在上述規則(a)及(b)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的規定。

5. 授予限制及授予時間

於下列情況下，概不得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2023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給予受託人指示或建議：

- (a) 自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其公佈該消息之交易日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香港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之限期；

及截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於上市規則相關章節不時就限制授出獎勵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任何獎勵，或

- (b) 於有關合資格人士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該等合資格人士須遵守標準守則。

6. 將予授出股份之最高數目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惟須達成以下條件方為有效：

- (a)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方式就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內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事項(其中包括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及闡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之原由)。

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所對應的股份不得計作已使用。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自上次股東批准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每三年於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 (a) 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0.5%；
- (b) 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計作已使用，而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計作已使用；及
- (c)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方式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內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事項。

除上文所載規定外，倘於自上次股東批准更新之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作出任何更新，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及
-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立即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在更新後尚餘的相關限額(按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計)與緊接發行股份前的尚餘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上述第(a)及(b)分條之規定並不適用。

倘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惟：

- (a) 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內載有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事項。

倘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未使用之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的百分比應相同。

7. 股份獎勵之購買價格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應為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基於對股份現行收市價、獎勵的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點及概況等考量不時釐定的有關價格。接納該獎勵將無須支付獎勵股份的接納價格。

8. 獎勵所附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外，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項下相關獎勵股份的或有權益，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而直至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歸屬時，彼亦無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的任何權利。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歸還股份、任何紅利股及以股代息股份)；尤其是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做出)。

如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應選擇收取現金部分，該等部分將視作相關收入(就獎勵股份產生的現金收入而言)或歸還信託基金(就歸還股份產生的現金收入而言)。

9.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將須遵守章程之所有規定，並將與相關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屬同一類別。

10.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撥資金

本公司應(i)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通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受託人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如此行事以滿足獎勵)。獎勵股份將以信託形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當選定參與者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訂明之所有歸屬條件且有權享有獎勵股份時，受託人須向該名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股份。

11. 轉讓獎勵

任何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屬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除非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或以其他方式獲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或要求的情況下，否則選定參與者無論如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獎勵，不得設立產權負擔或創設有關於任何獎勵的任何權益，亦不得就此訂立協議。

12. 獎勵歸屬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於2023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不時釐定將予歸屬獎勵的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自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於前僱主處離職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按績效目標達成授出的獎勵；
- (d) 出於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可能會受限於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所在司法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任何變更，而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績效無關，該等獎勵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早已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授出的獎勵，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使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出現延誤的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參與者。如有任何行政或合規要求導致授予任何僱員參與者的獎勵歸屬期縮短，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f)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或
- (g) 如果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計劃或要約將本公司私有化而發生變化，則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到更早日期，因此歸屬日期可能自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當日)起計少於12個月。

於受託人與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在任何歸屬日期前協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歸屬通知，當中載明信託內持有的獎勵股份從信託中轉讓並發放於選定參與者的數目。待接獲董事會或其代表的歸屬通告及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的方式轉讓並發放有關獎勵。

若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因法律或監管限制有關選定參與者可接受股份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可向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有關轉讓的能力，從而選定參與者無法接受股份獎勵，董事會或其代表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現行市價透過場內交易出售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並以現金方式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有關款項按有關獎勵股份實際出售價格及歸屬通知所載該等獎勵股份產生之相關收入計。

13. 績效目標

在遵守2023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有權不時設定及管理有關授予及／或歸屬獎勵的績效目標(如有)，該等績效目標應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釐定之財務及管理目標：(i)個人績效，(ii)本集團績效及／或(iii)選定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條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績效。為免存疑，倘相關獎勵函中未規定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股份不受此規限。

14. 合併、拆細、削減、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則應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前提是該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擬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供選定參與者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與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相關的合併、拆細或削減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並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轉讓給相關選定參與者。就2023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受託人須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款持有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準備金資本化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則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應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的增量，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的獎勵股份，並且有關該等原始獎勵股份的所有條文應適用於此類額外股份。

倘發生任何上文並未提及的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就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作出調整屬公平合理，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擬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供選定參與者獲取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相關資金，或作出相關指示以動用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以便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以場內交易的方式購買股份，以兌現額外獎勵。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於2023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內並無提述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派發，受託人須將該等派發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須視為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的相關收入或歸還股份的歸還信託基金。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獲配發的未繳股款股權的相關步驟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

任何根據第17.03(13)條規定所作之調整須確保選定參與者所佔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假如股份會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做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要求。

15.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如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僱傭或合約聘用的職位或職責出現變動，而相關選定參與者仍被視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繼續於獎勵函所載之歸屬日期進行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i)選定參與者按其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的僱傭或合約聘用的條款或國家規定的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或(ii)其與工作相關的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或工作相關的死亡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繼續於獎勵函所載之歸屬日期進行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i)選定參與者身故，(ii)選定參與者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或與本集團的合約委聘關係因行為失當或因法律或僱傭或合約聘用規定的其他原因而提前終止，(iv)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因裁員或績效欠佳而終止，(v)選定參與者辭職，(vi)選定參與者受僱或受合約聘用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vii)選定參與者

提供服務、貨品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的條款終止，或(viii)選定參與者作為合約員工與本集團聘用合約的條款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一名僱員，其僱傭關係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之形式被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終止，或選定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或選定參與者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行為(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妥協，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倘選定參與者信譽不佳或因表現欠佳或行為失當或未能遵守其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的僱傭或合約聘用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受到紀律處分、業績審查或內部調查，而相關選定參與者仍被視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非因本段所列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16. 註銷獎勵

在必須遵守合資格人士及本公司所在司法地區的法律，或為符合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等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已授出但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惟須經過相關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批准。

獎勵股份可授予合資格人士以替代其已註銷的獎勵股份，惟須有可用的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獲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被註銷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使用。

17. 2023股份獎勵計劃變更

董事可出於選定參與者或潛在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不時全權酌情更改「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以及本附錄第1、2、4、6、7、8、11至20條性質重大的條文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惟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

票)。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或其代表可變更2023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而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變更不得對在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獲得大多數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章程性文件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需取得股東之同意或批准一般。

對董事會修訂2023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如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在首次授出獎勵股份需獲批准的情況下，均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該等變更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2023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股份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18. 終止

2023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獎勵期間結束，惟為使於2023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歸屬仍然有效或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b) 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的任何存續權利；謹此說明以避免疑問，本第18(b)條所述選定參與者的存續權利變動僅針對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19. 管理2023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2023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以及(如適用)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2023股份獎勵計劃。

20. 年期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2023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21. 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件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2023股份獎勵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及(4)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2023股份獎勵計劃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22. 雜項

倘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 李樹培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李樹培先生，41歲，自2022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樹培先生自2018年起於華夏久盈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工作，現時擔任該公司權益投資中心代理負責人及權益中心研究部負責人，其現時亦擔任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01）之非執行董事。李樹培先生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任職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之宏觀策略兼非銀金融分析師及一級研究員；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任職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066）研發部之宏觀分析師、策略分析師及副總裁。李樹培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並獲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2007年及2010年畢業於南開大學並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樹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樹培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樹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李樹培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2022年11月4日起，固定服務年期為1年。李樹培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李樹培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李樹培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2) 李富華先生**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李富華先生，52歲，自2023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富華先生，52歲，現任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壽保險」)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百年保險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負責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助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網金控股(大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富華先生於1993年至1997年期間，任山東省絲綢總公司濟南絲綢廠財務科會計主管；於1997至2000年期間，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濟南分公司財務部財務主管兼財務經理；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任平安人壽財務部室主任兼財務企業資源計劃(ERP)項目經理；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財務企劃部財務管理室主任；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任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壽保險」)財務部助理總經理；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任泰康人壽保險財務部副總經理；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任百年人壽保險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李富華先生於1998年從山東財政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富華先生持有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證書以及國際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證書。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富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富華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富華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李富華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2023年2月2日起，固定服務年期為1年。李富華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李富華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李富華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1)建議採納2023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7購股權計劃
及
(2)建議採納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15股份獎勵計劃
及
(3)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採納該等2023股份計劃及終止該等現有計劃（新股份）及建議重選董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茲通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不時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規限下，批准並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納2023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3購股權計劃具全面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3購股權計劃，據此向2023購股權計劃項下有資格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並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2023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要求；
 - (iii) 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就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須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時，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徵求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就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限下，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就2023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c)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動議：

- (a)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的規限下，批准並採納2023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授權代表作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3股份獎勵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3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向2023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資格之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並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2023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要求；
 - (iii)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並於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而須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時，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徵求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而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限下，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就2023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本公司於2017年6月6日採納的2017購股權計劃將自2023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終止。」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通過上述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採納的2015股份獎勵計劃將自2023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終止。」

5. (a) 重選李樹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富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2023年2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由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須不遲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及黃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慶飛先生、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環璇女士。